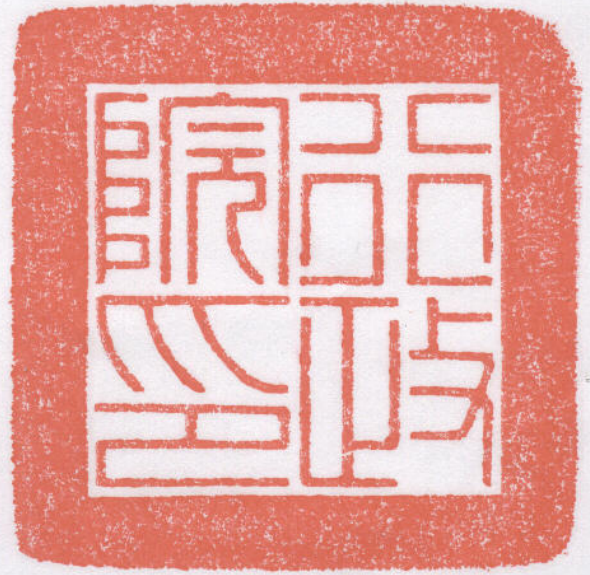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0990015872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三級管制藥品「伯替唑他（Brotizolam）」改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

院長 吳敦義